

佛光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行要點

114.12.31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、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，訂定「佛光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要點」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資格：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國籍學士班 2 年級以上(不含延畢生、無前一學年本校成績者)，並須同時符合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兩項資格。
 - (一)「經濟不利」分為兩類：
 - 1.「A 類」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 - 2.「B 類」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：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，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(其資格授權學務處認定)。
 - (二)「成績優異」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% 以內、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
 - (一)「A 類」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：每生每月發給 8,000 元，每學年發給 9 個月。114 學年畢業之學生，發放至 115 年 6 月，共計 8 個月。
 - (二)「B 類」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：每生每月發給 1 萬元，每學年發給 9 個月。114 學年畢業之學生，發放至 115 年 6 月，共計 8 個月。
- 四、名額：本校得依據教育部提供之總名額，及於補助經費額度內，再考量學生在校綜合表現(例如服務學習、競賽成績及證照等)、及實際生活需求等面向，在總名額範圍內，得調整「A 類」或「B 類」之學生人數。
- 五、審核：組成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學務長為主席，成員由學務長遴選若干人擔任，包含學生代表及班級導師代表等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。
- 七、其他發放原則：
 - (一)獲本獎學金補助學生，不得領取校內其他獎學金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，得由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放。
 - (二)獎學金發給期間，學生如有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，得視情節自處分該月起終止發放。
- 八、獲獎學生自休學、轉學、保留學籍或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；同一學年，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獲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獲獎學生當學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(含轉學至他校)者，應如數繳回當月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行要點制定案

條文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、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，訂定「佛光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行要點」，以資鼓勵。	本條闡明制訂要點之目的。
二、資格：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國籍學士班 2 年級以上（不含延畢生、無前一學年本校成績者），並須同時符合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兩項資格。 （一）「經濟不利」分為兩類： 1. 「A 類」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 2. 「B 類」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：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，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（其資格授權學務處認定）。 （二）「成績優異」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% 以內、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	本條闡明適用對象。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 （一）「A 類」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：每生每月發給 8,000 元，每學年發給 9 個月。114 學年畢業之學生，發放至 115 年 6 月，共計 8 個月。 （二）「B 類」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：每生每月發給 1 萬元，每學年發給 9 個月。114 學年畢業之學生，發放至 115 年 6 月，共計 8 個月。	本條闡明獎學金金額。
四、名額：本校得依據教育部提供之總名額，及於補助經費額度內，再考量學生在校綜合表現（例如服務學習、競賽成績及證照等）、及實際生活需求等面向，在總名額範圍內，得調整「A 類」或「B 類」之學生人數。	本條闡明獎學金名額。
五、審核：組成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學務長為主席，成員由學務長遴選若干人擔任，包含學生代表及班級導師代表等。	本條闡明獎學金委員會組成身份別。
六、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。	本條闡明獎學金經費來源。
七、其他發放原則：	本條闡明獎學金發放

(一) 獲本獎學金補助學生，不得領取校內其他獎學金為原則， 但有特殊情形，得由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放。 (二) 獎學金發給期間，學生如有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得視情節自處分該月起終止發放。	補充原則。
八、獲獎學生自休學、轉學、保留學籍或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；同一學年，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獲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 獲獎學生當學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應如數繳回當月已領取之獎學金。	本條闡明獎學金請領限制。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生效及實施時間